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雨花台区多校课桌椅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人塑钢可调节课桌椅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金盛教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7775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.215850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金盛教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09月14日

备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备注 3、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特别提醒：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文）规定，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因此货物类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，须按采购清单逐项列明每项产品的生产企业名称，并按声明函内容将每项产品生产企业的情况如实填写完整。如有遗漏的，则所遗漏项的生产企业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，投标人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“标的名称”是指采购清单中每项产品名称。